2022年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预算表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八、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九、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是司法行政工作部门，遵循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原则，教育和挽救吸毒成瘾人员。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禁毒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采取强制隔离方式集中进行戒毒治疗，维护社会稳定；
2. 依法依规收治公安机关移交的吸毒人员；
3. 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实行依法、严格、文明、科学管理，开展心理矫治、药物治疗、体能训练和法制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使其戒除毒瘾；
4. 依法依规管理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行政事务，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
5. 负责本所警戒武器、车辆、民警服装、警衔标志的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6. 负责本所民警职工的岗位培训和学历教育、政治教育，抓好干警队伍建设。从严治警、依法治警、从优待警，自觉接受检察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7. 进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跟踪管理，帮助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努力提高改造质量，有效地控制重新违法犯罪；
8. 承办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详见2022年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352.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0万元，主要是戒毒人员人数减少，项目经费减少。其中，收入总计7352.3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352.3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7352.3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安全支出6513.35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8.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8.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2.5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352.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0万元，主要是戒毒人员人数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6513.35万元，占88.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8.24万元，占5.10%；卫生健康支出168.17万元，占2.30%；住房保障支出292.59万元，占4.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4040.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4.02万元，主要是我单位的基本支出中的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347.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5万元，主要是2021年隔离备勤民警伙食费减少，但2022年在该项目中增加了参与社区矫正民警租房费用；

3.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2022年预算数为21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5.3万元，主要是禁毒三年大会战，我单位收治强戒人员人数减少，导致戒毒人员生活费有所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2022年预算数为19.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64万元，主要是禁毒三年大会战，我单位收治强戒人员人数减少，导致戒毒人员的教育费减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为1420.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8.32万元，主要是基本建设项目经费增加；

6.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信息化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为18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5.4万元，主要是2022年信息运行维护项目及智慧戒毒项目经费减少；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87.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5.1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78.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8万元，主要是2022年单位公务员人数及基本养老保险基数增加，导致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也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8.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78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基数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0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根据海人社发【2020】219号文件精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与2021年一样。所以2022年其他优抚支出项与去年持平；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68.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45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293.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

三、关于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879.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31.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747.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4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支出5.7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2022年暂未收到司法部（如外事部门等）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为做好2022年临时出国任务预算保障，按往年计划编报2022年因公出国（境）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0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车保有量5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5.7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57批570人。

**（二）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没有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收支总预算7352.36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收入预算7352.3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52.3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0万元，主要是戒毒人员人数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八、关于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2022年预算7352.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79.48万元，占66.40%；项目支出2472.88万元，占33.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0万元，主要是戒毒人员人数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47.7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42.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1.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371.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共有车辆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4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共有1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352.3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我单位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 一般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指主要是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的各项开支，包括伙食费、被服费、水电费、日用品补助费、医疗康复费、杂支费等；

十三、一般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指主要是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的各项开支，包括教育矫治费、心理治疗费、习艺费、社会帮教费、回访调查费、传染病查治费、诊断评估费等；

十四、一般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指主要是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政设施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 一般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指主要是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安全（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一般公共安全（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安全（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安全（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安全（类）卫生健康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二、一般公共安全（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一般公共安全（类）住房保障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人员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四、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七、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